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学习和贯彻实施《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00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学习和贯彻实施《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环办[2006]2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，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各派出机构：《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于2006年2月20日由监察部和我局联合发布施行。该规定的颁布实施，对于规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、惩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，保障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环保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。各级环保部门要把学习、贯彻落实《暂行规定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活动，在全国环保系统掀起一轮新的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、严格依法办事的热潮。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、带头宣传、带头落实。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工作。重点培训各级环保部门领导和负有环境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，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“三同时”验收人员、各项环境保护许可证件审批核发人员、排污收费监督管理人员、现场监督检查人员、污染事故应急人员及环境行政处罚人员等。我局将会同监察部联合培训省级环保监察部门的有关人员。学习和培训的内容，主要是《

暂行规定》和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，要系统地研究并掌握《暂行规定》及各项环境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，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，做到准确理解、融会贯通。通过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广大环保工作者、特别是环保执法人员对贯彻执行《暂行规定》重要意义的认识，使环境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《暂行规定》和其他环境法律法规，提高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